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88,205,641	負債	159,598,229
流動資產	395,697,052	流動負債	86,593,330
專戶存款	140,326,461	應付帳款	50,030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6,452,300
公庫存款	254,182,011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6,000	其他負債	73,004,899
預付款	982,580	存入保證金	43,927,110
固定資產	391,378,416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8,479,639
土地改良物	286,929,788	淨資產	628,607,41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0,259,537	資產負債淨額	628,607,4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7,015,222	資產負債淨額	628,607,4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533,662		
機械及設備	44,975,4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311,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646,67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2,857,207		
雜項設備	33,882,30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796,0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479,074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456,074		
其他資產	651,099		
暫付款	651,099		
合 計	788,205,641	合 計	788,205,64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0,105,944	應付保證品	40,105,944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5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6,242,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4,417,69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5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5,988元。			